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金小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瑞芬即鄒黃瑞芬

被 告 台灣安家公益推廣協會

特別代理人 楊金郎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金小字第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楊金郎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南金小字第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被告台灣安家公益推廣協會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又無訴訟能力人，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台灣安家公益推廣協會無法定代理人，請依法選任其特別代理人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台灣安家公益推廣協會為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，成立於民國99年11月28日，現任（第1屆）理事長為楊金郎，任期自99年11月28日至102年11月27日止，該會會務業已停頓，迄今尚未改選新任理監事及負責人等情，業據內政部以113年9月25日台內團字第11302851691號函及檢附之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、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填報資料內容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-23頁），足認

01 其目前並無合法之理事長。參酌楊金郎同為本案被告，被告
02 楊金郎又係以「台灣安家公益推廣協會」名義，非法吸收資
03 金而經營銀行業務，足見楊金郎對被告台灣安家公益推廣協
04 會之業務知之甚詳，故本院認選任楊金郎為被告台灣安家公
05 益推廣協會之特別代理人，應為適當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8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麗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高培馨